

附件 4 申請書

設定地上權土地辦理抵押貸款申請書										
受理機關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			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申請標的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面積(平方公尺)			
洽貸金融機構	地址		擬貸金額	新臺幣 拾佰仟元整			債權存續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申請人承諾事項	於地上建物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次日起 3 個月內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，並就原設定部分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。									
申請人	身分別	姓 統 一 編 名 號			出生日期	住址		聯絡電話		蓋章
	申請人				年 月 日			電話：		
								行動電話：		
	法定代理人				年 月 日			電話：		
							行動電話：			

填寫說明：

1. 申請人統一編號：自然人指身分證統一編號；非自然人指公司執照、法人登記證之編號或扣繳單位配編統一編號。
2. 申請人若為法人，須填寫法定代理人欄。
3. 申請標的、洽貸金融機構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另以附表填寫。